

广州市荔湾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关于对深圳市油漆堡涂料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行政处罚陈述申辩的答复意见

深圳市油漆堡涂料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收到你单位关于《劳动保障监察行政处罚告知书》（穗荔人社监字〔2024〕20-1号）的陈述申辩意见。根据你单位提供的申辩书、申辩书之补充意见及理由、证据资料，你单位陈述申辩意见为：一、在广州荔湾区茶滘街万科曦府玉兰苑3期项目1号楼和6号楼项目中为甲指分包单位，并非施工总承包单位，不存在开设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存储工资保证金或提供金融机构保函的义务，不存在行政处罚的前提。二、已经完成全部外墙涂料施工工作，工程项目已经完工，不存在开设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存储工资保证金或提供金融机构保函的需要。三、并非故意逾期不按我局要求整改，并已回函说明，不构成情节严重。四、对于涉及该项目潘水安等工人与其劳动报酬纠纷一案，是存在分包工程结算争议且目前仍在法院审理中。五、目前经营异常困难，苦苦支撑，恳请不予处罚。

你单位与建设单位广州市溪楹房地产有限公司签订《广州金域曦府项目外墙涂料施工工程合同》，直接承包广州市荔湾区茶滘街万科曦府玉兰苑3期项目1号楼6号楼外墙涂料工程施工任务，属

于《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里的“施工总承包”单位，应当依法承担开设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以及存储工资保证金等法定义务。你单位未按规定开设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未按规定存储工资保证金，且目前仍存在未解决的拖欠农民工工资问题，存在整改的必要性及可能性。我局于2024年7月13日向你单位发出《劳动保障监察限期改正指令书》，责令你单位在2024年7月24日前按规定开设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专项用于支付该工程项目农民工工资；按规定存储工资保证金或提供金融机构保函，你单位逾期未按要求改正。截至目前，你单位仍未按要求改正，事实清楚，证据充足，是法定的应当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情形。你单位以并非施工总承包单位、工程项目已经完工为由，主张不负有开设农民工工资账户、存储保证金或者提交保函的义务，但未能提供相应法律法规依据和佐证，理由不能成立。

根据《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行政执法减免责清单免处罚清单》《广州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领域轻微违法行为免处罚清单》等规定，该案不符合免予行政处罚的情况。且截至目前，你单位仍未按照我局送达的《劳动保障监察限期改正指令书》要求整改，你单位请求我局免予处罚的请求缺乏法律法规支持，不能成立。

经我局研究决定，对你单位的陈述申辩意见不予采纳。

广州市荔湾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4年12月12日

